

微博举报“城管队长聚赌” 南京纪委9分钟后作出回应:查!

当事人是城管中队中队长助理,属于协管员;他自称视频是两年前的,目前已被暂停工作

一名穿着行政执法制服的中年男子,坐在桌旁打麻将,面前摆着一张10元钞票……近日,一段视频在网上被热转,标题为“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城管队长上班时间聚众赌钱”。据了解,当事男子为严某,是江宁高新园管委会综管办城管中队中队长助理,身份为协管员。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视频是两年前的,而且是在午休时间,并不是“聚众赌钱”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常毅

13:17 网友举报

身为城管队长,上班时间不工作,聚众赌钱,试问有何资格穿这身制服?



严某打麻将视频截图(扫描二维码可观看视频)

13:26 纪委回应

13点26分,在看到举报微博9分钟后,南京市纪委监察局官方微博“@钟山清风”发出回应。

13:17,网友@每日南京 反映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城管队长上班时间聚众赌钱情况,江宁区纪委高度重视,正在认真核查,核查情况将及时通过本博通报。——@钟山清风

网络曝光“城管队长上班时间聚众赌钱”

这段视频是三天前被人发在优酷网上的,昨天上午,又被转发到新浪微博。视频长32秒,画面中间是一名短发中年男子,穿着行政执法制服,上衣没有扣扣子。桌上的钞票、麻将,以及他不时地出牌,显示他正在打麻

将。他旁边站着围观者,穿着便装,看不到脸,其他人也只能听见声音,没有画面。

这段视频有点模糊,看不出拍摄时间,也无法判断是在什么样的房间里。但发布视频的网友称,这是上班时间,男子是城管

队长。他质问:“作为队长,上班时间不工作,聚众赌钱,试问有何资格穿这身制服……”

截至昨天下午5点半,这段视频被点击了11000多次。130条评论中,绝大多数是指责,并想知道真相是怎么回事。

当事人说 两年前的事,当时是午休时间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江宁高新园管委会综管办。综管办主任李华正在向视频当事人严某了解情况。严某今年48岁,现任综管办城管中队中队长助理,他承认,画面里的人就是他。

严某说,这是两年前的事情,视频里他穿的是“行政执法”冬装制服。但现在他的臂章上,是“协管”二字。李华说,去年5月,江宁

科学园(今年3月改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园,简称高新园)城管协管员统一换装,改成目前的协管员制服。据此判断,这段视频应拍摄于换装之前的冬天。而包括严某在内,综管办下属的城管中队队员们,身份都是协管员,属于聘用,没有事业单位编制。

据严某回忆,前年冬天的一天,午休时间,他到一个队员家里打牌。“我们中午11点半下班,

下午2点上班,我家远,没有回家,就到住在附近的队员家玩了。”当时,他确实是城管中队负责人。他称,当时是闲着没事玩玩,但没有聚众赌博。因为午休时间不长,也没有换下制服。但由于时间久远,他说很多细节已记不清了。不过,记者问他去的哪位队员家里,他没有回答。他也没有透露当时涉及的金额有多少。

纪委回应 正在认真核查,结果将及时通报

昨天下午,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,综管办主任李华说,由于事发突然,他还没来得及找相关队员进行核实。

“但我们有规定,下班时间不许穿制服。”因此,不管严某是不是在上班时间打牌,仅视频中呈现的情况,他就已经涉嫌违规了。“今天下午开始,他停止工作,接受调查。”

“什么时间,在哪个队员家里,当时在场的人有哪些,我们都会一一调查核实。”李华表示,

结果出来后及时向公众公布。

根据2010年江苏省公安厅公布的《关于赌博违法案件的量罚指导意见》,对带娱乐性质的熟人打麻将、玩扑克等行为,起罚点是个人赌资达到200元。对聚众赌博等违法行为,“起罚点”则是人均赌资100元。而在视频中,只能看到一张10元面额的钞票。对此,李华表示,严某打牌涉及的金额多少,是否涉嫌赌博,需警方认定。

昨天13点26分,南京市纪委

监察局官方微博“@钟山清风”发布消息称,某网友13:17反映的“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城管队长上班时间聚众赌钱情况”,江宁区纪委高度重视,正在认真核查,核查情况将及时通过微博通报。

这两条微博仅相隔9分钟。网友赞其“回应及时”。南京市纪委首批廉政观察员、南京林业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孟祥远也在微博上称赞说:“南京市纪委网上办案这速度真是可以的。”

一个国家干部,怎么能在监理公司任职?

网爆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把造价师资格“挂靠”在企业

单位1天内作出回应:这种“挂靠”行为属于违规,将进行全面清理,欢迎网民继续监督

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一名副局长,居然将自己的“造价工程师”资格挂靠在某一家监理公司。一位网友发帖爆出这个消息后,引发关注。昨天,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坦承,确实有这回事,将进行全面清理。

□实习生 周丽悦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

12月16日晚 网友举报

“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袁某的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,竟然是常州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堂堂的一个国家干部,怎么可以到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公司任职呢?符合有关政策和法律吗?”

12月17日 建设局回应

作为建设部门的公务人员,肯定是不允许将这类资格证书挂靠到企业单位的。在建筑行业,这种“挂靠”行为也是违反规定的。因此,将对建设局及下属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,包括袁副局长的注册情况在内,所有存在类似违规的都将一律进行清理,全部退出。

国家干部去公司任职?

12月16日晚,网友“公车监督”在化龙巷网站发帖称,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袁某的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,竟然是常州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开元公司)。

从网友发到网上的网页截图来看,袁某的姓名、注册编号等信息都很完整。记者随后与这名网友取得联系,根据提示,记者在江苏省建设厅等相关网站查询到了袁某的注册信息,显示其注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30日,注册单位确为“常州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。同时,袁某也在该单位注册了“监理工程师”。

这个帖子引发了不少网友的关注。一位名叫“xbc8850”的网友称,“资质借用挂靠,是行业内的潜规则,可以拿钱的。”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业内确实存在这

样的“潜规则”,一些建筑企业为了申报相关资质,需要一定数量的“造价师”等,就会借用一些资质“挂靠”,同时支付一定费用给对方。不过,“造价师的挂靠费并不算高,一年下来,多的就一两万块。”

他还告诉记者,造价师必须在其企业工作才能符合申报条件,因此,“挂靠”是违规的。

回应:将进行全面清理

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一位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,网友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。袁副局长所注册的那家单位,是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铁建处代管的一家国企。

这位负责人介绍,袁副局长的造价师、监理工程师是在2000年左右考取的,2007年,造价师资格转到开元公司注册。由于同一个人的资格证书只能在同一家单位注册,监理工程师也跟着转到开元公司注册。同时,他本人也调到建设局城建处工作。

为何要到开元公司注册?该负责人介绍,一方面,造价师这类资格确实比较少,属于紧缺人才,袁某为了支持单位的发展,就将资格注册到了开元公司。另一方面,这两个资格都属于比较难考的,而按照相关规定,如果一定时间内这个资格不到单位进行注册,将会失效。“假如今后岗位变动,再去考就很难了。”

不过,这位负责人表示,袁副局长从来没收过一分钱的所谓“挂靠费”,这个建设局也已经调查过了。

他表示,公务人员肯定是不允许将这类资格证书挂靠到这类企业单位的。在建筑行业,这种“挂靠”行为也是违反规定的。对网友反映的这个问题,建设部门的态度很明确,将对建设局及下属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,所有存在类似违规的都将一律进行清理,全部退出。

“我们欢迎网民继续进行监督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。

反应神速,表扬一下

及时回应,肯定一下